

西安市水务局文件

市水发〔2018〕152号

西安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水务(农水)局,局属各单位、各重点水利工程建管处:

《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与建设与管理处联系。



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1997〕339号）、《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9号）、《陕西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办法》（陕水建发〔1999〕15号）和有关规定，为全面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加强我市水利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工程质量，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水利工程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使用中央、省、市、区（县）各级财政资金或社会资本兴建的河道治理（包括堤防、滩区）、农田水利、农村饮水、水力发电、引（供）水、河湖连通、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与污泥处置等（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各类水务工程。

第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制。

市、区（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内设业务处室按照“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谁主管，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质量”的原则，结合业务职责分工，对外（科）室业务所涉及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负有监督、检查责任。

第四条 水利工程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水利工程项目

法人、监理、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等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质量工作负领导责任。各单位在工程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对本单位在工程现场的质量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单位的工程技术负责人对质量工作负技术责任。具体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第二章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第五条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各类水利工程及其技术改造，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以及采用 PPP 模式建设和管理的水利工程，投资额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下同）的项目，必须由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

上述水利工程中目前还未由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城市污水处理工程，暂不纳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范围。

第六条 本市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由市、区（县）两级质量监督机构组成。市级质量监督机构为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各区（县）质量监督机构为区（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各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必须为专设机构，配备满足辖区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需要的技术人员，人员工资等基本支出和工作经费等费用，应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市、区（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分级管理。

（一）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的监督范围为：

1. 新建水库枢纽或投资规模大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下同）的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新建装机容量大于 1000KW（含 1000KW，

下同)的水电站工程。

2. 投资规模大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下同)的河道治理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

3. 投资规模大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下同)的农村饮水工程、引(供)水工程、河湖连通工程、水资源保护项目。

4. 设计处理能力大于 1 万吨/日(含 1 万吨/日,下同)的城市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厂工程。

5. 由市局直属单位负责建设的水利工程项目。

6. 其他按照规定应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的项目。

(二)区(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的监督范围为:

1. 农田水利工程。

2. 农村污水处理工程。

3. 市质量监督站实施监督项目规模以下的工程。

(三)对于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技术要求较高的项目,由市、区(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后指定质量监督单位。

(四)投资规模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概算为准。

第八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市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监督实施。

2. 制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制度,指导区(县)质量监督站的业务工作。

3. 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承担有关水利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具体工作。

4. 参加水利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监督项目的法人验收。

5. 参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6. 对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权限提出行政处理建议。

7. 受理水利工程质量投诉、举报。

（二）区（县）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的主要职责

1. 向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接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的业务领导。

2. 贯彻执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承担本辖区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

4. 参加监督项目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监督项目的法人验收。

5. 参与水务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6. 对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权限提出行政处理建议。

7. 受理水利工程质量投诉、举报。

第九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的要求：

(一)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期是指从工程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开始,到工程结束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包含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期)的整个工程建设过程。

(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施以抽查为主的监督方式,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做好监督抽查后的处理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报验,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

(三)项目法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到具有监督管理权限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签订《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应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 1.项目法人单位申报质量监督申请文件原件 2 份。
- 2.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项目法人成立文件复印件 1 份。
- 3.《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原件 5 份(如有代建单位时,需提供原件 7 份)。
- 4.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1 份。
- 5.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副本。如有代建单位,提供代建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合同文件应包括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参建各方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项目法人、代建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原件 1 份。

(四)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受监督工程的规模、重要性等,制

订质量监督计划，确定质量监督的组织形式，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

第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监督检查项目法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施工单位(含金结与机电设备)的质量保证体系、勘察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以及检测等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二）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进行质量抽样检查。

（三）确认和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执行情况。

（四）监督检查参建单位的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特别是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

（五）监督检查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和法人验收情况，核备工程质量等级。

（六）工程阶段验收时，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验收。工程竣工验收时，对工程质量进行等级核备，编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三章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为建设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应主动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质量体系的监督检查。项目法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

手续。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在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以及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中，必须有工程质量条款，明确图纸、资料、工程、材料、设备等的质量标准及合同双方的质量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要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查体系，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根据工程特点建立质量管理机构，制定质量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实行代建制管理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要按照《关于水利工程项目代建制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利部水建管〔2015〕91号文印发）的要求，落实好项目建设中的相关工作。

第四章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严格履行监理合同，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应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关键部位和隐蔽工程，实行跟班旁站监理。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必须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监理资格、质量检查体系及质量监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组建驻现场监理机构。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专业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承诺相一致。监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常驻工地，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未经项目法人同意不得更换，更换后应及时将新更替人员的相关资料报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备案。

监理与被监理单位以及设备材料及中间产品供应单位等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和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和设备的质量。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从保证工程质量，全面履行工程承建合同出发，签发施工图纸。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指导监督合同中有关质量标准、要求的实施。参加工程质量检查、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和工程验收工作。

第五章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

第十九条 设计单位必须按其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承担勘测设计任务，并应主动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资质等级及质量体系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设计单位必须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过程质量控制，健全设计文件的审核、会签批准制度，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

第二十一条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工程勘测设计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二）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

(三)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工程质量、安全需要并符合设计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在施工过程中要随时掌握施工现场情况，优化设计，解决有关设计问题。对大中型工程，设计单位应按合同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派驻设计代表。

第二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按水利部有关规定在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价意见。

第六章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其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施工项目，依据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以及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施工单位必须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资质和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对工程分包必须符合《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水建管〔2005〕304号)。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注册建造师、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施工设备，应全面及时到位。

对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质量管理负责人，未

经项目法人同意不得更换,更换后应及时将新更替人员的相关资料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关键岗位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落实质量责任制。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质量检验工作,认真执行“三检制”,切实做好工程质量的全过程控制。

施工单位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项目法人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监督见证人应当签字确认,并送具有相应水利质量检测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二十八条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理单位、项目法人及有关部门报告,并保护好现场,接受工程质量事故调查,认真进行事故处理。

第二十九条 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水利行业现行的工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并应向项目法人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

第七章 质量检测管理

第三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质量评定、验收的重要依据和手段。要进一步强化质量检测在质量监管中的关键作用,用检测数据说话,提高质量监督工作的科学性

与权威性。

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以及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监督管理必须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质量监督机构的抽样检测（简称飞检）。

质量监督机构的抽样检测是指质量监督机构或其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在施工现场随机对工程实体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的抽样测试，包括质量飞检和日常监督检查时的随机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承担质量监督工作中的质量检测工作。检测费用由质量监督机构承担，费用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质量监督机构在计划安排每年的工作经费时，应计列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并予以保障。

在处理工程质量争端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支付。

第三十二条 项目法人的质量抽样检测（简称第三方检测）。

（一）所有堤防工程以及概算投资大于1000万元的其他水利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查，形成的质量检测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应提供资料之一。检测单位的选择应符合有关招投标的规定和要求。

项目法人可组织质量检测、监理等单位，依据相关规定编制

检测方案，报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核定。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的基本要求参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的有关要求。

项目法人应与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签订工程质量检测合同。检测所需费用由项目法人在建设管理费中列支。

（二）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得与参与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隶属同一经营实体。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进行质量检测，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由检测单位提出方案，经委托方确认后实施。按合同要求及时提出质量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论负责。

检测单位应将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或可能存在工程安全问题的检测结果以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项目法人、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时报告委托方、相应的质量监督机构和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的质量抽样检查（简称自检）。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施工规范的要求对施工过程中的工序质量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是质量评定的重要依据。检测项目、内容和频率必须符合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建筑材料、设备采购的质量管理和工程保修

第三十四条 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由采购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得用于工程。

第三十五条 建筑材料或工程设备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及国家指定单位批次证明材料；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三)产品包装和商标式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四)工程设备应有产品详细的使用说明书，电气设备还应附有线路图；

(五)实施生产许可证或实行质量认证的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许可证或认证证书。

第三十六条 水利工程保修期从通过单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算起，保修期限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执行。

工程质量出现永久性缺陷的，承担责任的期限不受以上保修期限限制。

水利工程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一般由原施工单位承担保修，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章 质量事故处理

第三十七条 工程质量事故是指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管理、监理、勘测、设计、咨询、施工、材料、设备等原

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影响使用寿命和对工程安全运行造成隐患和危害的事件。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依据《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9号发布）的要求及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八条 事故处理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管理，并负责局属单位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管理工作。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分类标准见附录1。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或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部门。

（一）未按规定选择相应资质等级的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二）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三）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已完工程验收就进行下一阶段施工和未经竣工或阶段验收，而将工程交付使用的；

（四）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第四十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部门。

(一) 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

(二) 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

(三) 设计文件不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要求的。

(四) 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五) 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

(六)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

(七)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八) 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或工程需加固或拆除的。

第四十一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部门。

第四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安市水务局关于推进县(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的通知》(市水发〔2013〕279号)、《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市水发〔2016〕84号)同时废止。

附录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分类标准

事故类别		特大质量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	较大质量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
损失情况					
事故处理所需的物质、器材和设备、人工等直接损失费用(人民币万元)	大体积混凝土, 金结制作和机关安装工程	>3000	>500 ≤3000	>100 ≤500	>20 ≤100
	土石方工程, 混凝土薄壁工程	>1000	>100 ≤1000	>30 ≤100	>10 ≤30
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月)		>6	>3 ≤6	>1 ≤3	≤1
事故处理后对工程功能和寿命影响		影响工程正常使用, 需限制条件运行	不影响正常使用, 但对工程寿命有较大影响	不影响正确使用, 但对工程寿命有一定影响	不影响正常使用和工程寿命

注: 1. 直接经济损失费用为必需条件, 其余两项主要适用于大中型工程;

2. 小于一般质量事故的质量问题称为质量缺陷。

